

佛山市三水区财务总监办公室

佛山市三水区财务总监办公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三水区财务总监办公室。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三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和完善财政资金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派驻单位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二）监督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财务制度，对单位重大财务支出事前提交独立的审核意见；

（三）对派驻单位的年初预算、用款申请、追加预算的报告提出意见；

（四）定期审核派驻单位的财务报表、财务分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清产核资报告，确保派驻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监督派驻单位“收支两条线”的执行情况；

（六）审核派驻单位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单位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七）对专项基建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实施全过程审核监督。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不单独设置党组织，全体党员纳入中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负责管理，指导本单位开展党的建设工作，担负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

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中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机关委员会及下属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财政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中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党组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二）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佛山市三水区财务总监办公室领导班子行政会议，“三重一大”事项提交中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党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举办单位任免，由举办单位考核。具体职责如下：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

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为：

（一）领导班子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行政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主任由举办单位任免，主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负责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由本单位按规定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向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批评、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提供所需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本单位通过公开投诉电话、邮箱等反馈渠道接受监督并及时处理和反馈结果。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本单位业务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协助派驻单位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 （二）监督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财务制度，对单位重大财务支出事前提交独立的审核意见；

(三) 对派驻单位的年初预算、用款申请、追加预算的报告提出意见;

(四) 定期审核派驻单位的财务报表、财务分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清产核资报告, 确保派驻单位使用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五) 监督派驻单位“收支两条线”的执行情况;

(六) 审核派驻单位资金筹措、使用情况、单位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七) 对专项基建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 实施全过程审核监督。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 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举办单位统一领导、按部门预算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

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和佛山市三水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0月17日经中共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三水区财务总监办

公室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